

内陆自贸区与

重庆发展

INLAND FREE TRADE
ZONE AND CHONGQING
DEVELOPMENT

主 编 ◎ 杨柏 陈伟

副主编 ◎ 林川 黄俊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内陆自贸区与 重庆发展

INLAND FREE TRADE
ZONE AND CHONGQING
DEVELOPMENT

主 编 ◎ 杨柏 陈伟

副主编 ◎ 林川 黄俊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陆自贸区与重庆发展/杨柏, 陈伟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96 - 4835 - 3

I. ①内… II. ①杨…②陈… III. ①自由贸易区—研究—重庆 IV. ①F752.8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0599 号

组稿编辑: 陆雅丽
责任编辑: 杜 菲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9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835 - 3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2016年9月1日，重庆正式获批成为我国第三批自贸区，这是中央政府基于区域战略布局及发展而出台的利好政策。随同重庆一并获批的其他五大自贸区皆为各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这体现了国家利用自贸区深化改革、探索路径、转型模式的发展思路。其中，重庆自贸区的主要任务是落实中央关于发挥重庆战略支点和连接点重要作用、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的要求，带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结合重庆已有的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两江新区，已形成的“三个三合一”（航空、铁路、水运三大交通枢纽、三个国家开放口岸、三个保税区）开放平台体系以及2015年落户重庆的中新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可以说重庆的开放要素更加齐备。近年来，重庆的经济发展非常抢眼，GDP增速及外贸增长率已经连续两年位列全国第一。重庆已经成为一座耀眼的明星之城。

政策利好为重庆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那么，高校如何利用自身优势助力重庆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现代大学的三大功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其中，服务社会的功能观要求高校走出封闭式办学的老路，与社会接轨、与时代接轨。作为重庆唯一的外语类院校，四川外国语大学一直秉承服务政府的理念，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为重庆发展出谋划策。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和四川外国语大学于2014年共同创建了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作为一个智库组织，研究院成立的初衷就是搭建一个政产学研紧密合作的平台，为重庆市政府及企业的经贸活动提供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持。研究院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智库资政启智的作用，以调研报告及学术著作的形式为重庆经济建设建言献策。

《内陆自贸区与重庆发展》一书就是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在上述背景下的研究成果。本书探讨了自贸区建设的国际国内经验及自贸区建设与金融创新、企业管理创新、贸易创新及法律保障等，尤其从区域发展的视角出发，聚焦了重庆自贸区的建设与发展问题。应该说本书较全面而有针对性地研究了一些前沿问题，能够为自贸区尤其是重庆自贸区的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之处。我们也希望借此抛砖引玉，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杨 柏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自贸区建设的国内外经验借鉴与重庆实践

FTA 原产地规则在中国 FTZ 的适用研究/杨柏 魏灵媚	3
重庆自贸区建设的国际国内经验借鉴/徐磊 韦之南	17
新加坡自由贸易园区的发展及对重庆建立自贸区的启示/吕小明	33
重庆自贸区建设的国际国内经验借鉴——基于玛瑙斯自贸区与上海自贸区 视角/黄森	43
上海自贸区发展经验对重庆自贸区建设的启示/陈伟 杨定豪	55
天津自贸区发展经验对重庆自贸区建设的启示/陈伟 王妙妙	69
福建自贸区发展经验对重庆自贸区企业发展的启示/李大雪 王琪	83
重庆自贸区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欧洲自贸区兴衰对重庆的 启示/郑雨乔	98

自贸区建设的金融保障与重庆实践

中美自贸区融资租赁发展现状对比研究/杨红 陈懿	111
资本市场发展与国际多元化——基于自贸区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林川 ...	123
CEPA 框架下深圳前海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对策研究/彭程 孙祖发 徐磊	137
重庆自贸区基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的金融创新分析——基于飞机租赁 业务分析/卢静	153

重庆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研究——基于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 借鉴与启示/罗晶晶 林川	167
--	-----

自贸区建设的制度建设与重庆实践

浅析重庆自贸区负面清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朱劲松 衡爱民	181
建立自贸区反垄断长效机制的法治保障/徐新鹏	194
国际贸易组织与自贸区发展研究/何蛟 况璐琳 杨夏	205
基于 SWOT 分析的重庆自贸区发展战略研究/许劲 冯曦	216

自贸区建设的城市发展与重庆实践

自贸区战略下重庆服务业发展分析/李静 陈银忠	233
自贸区背景下重庆媒介形象的追溯与流变研究——以《人民日报》 为例/黄俊	247
重庆自贸区发展与城市品牌建设/陈书	263
自贸区对区域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基于文献的评述/邹小勤	272
中国服装品牌在自贸区背景下的发展方向研究/郭炫	284

自贸区建设的跨境电商发展与重庆实践

自贸区背景下跨境电商物流发展研究/杨柏 刘亚琪	297
自贸区背景下跨境电商 B2B2C 保税进口模式的 SWOT 分析——以重庆 海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例/徐亮 徐霜	310
重庆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策略研究/潘成蓉	326

自贸区建设的国内外经验 借鉴与重庆实践



FTA 原产地规则在中国 FTZ 的适用研究

杨柏 魏灵媚

摘要: 落实我国自贸区战略, 可以使更多的 FTA (Free Trade Area) 外企业通过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享受零关税进出口待遇, 但同时也削弱了 FTZ (Free Trade Zone) 的保税政策优势。因此, 为了使 FTZ 的政策特殊性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 应通过原产地规则的完善尽快推进 FTA 优惠政策在 FTZ 的适用, 让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以获得出口退税、进口保税和自贸区优惠税率等更多的叠加性政策支持。本文在概述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 将 FTA 与 FTZ 进行对比, 阐述了原产地规则在 FTA 适用的现状及尚未在我国 FTZ 适用的问题, 其经济效应及 FTZ 不能适用原产地规则的不利影响, 从中得出原产地规则应该在 FTZ 中适用的结论, 并就加快原产地规则在 FTZ 适用提出建议, 希望能为重庆 FTZ 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原产地规则^①; FTA; FTZ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FTA Rules of Origin of Goods to FTZ in China

Abstract: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FTA strategy can make more enterprises outside the FTA (Free Trade Area) through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to enjoy zero-tariff import and export treatment, but also weakened FTZ (Free Trade Zone) the advantages of bonded policy. Therefore, in order to make the policy specificity of FTZ greater, the FTA preferential policies should be appli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rules of origin, so that enterprises engaged in import and export

① 原产地规则分为货物和服务原产地规则两类, 本文所提原产地规则均为货物原产地规则。

business in the region can obtain export tax rebates, import bonded and free trade District preferential tax rate and more superposition of policy support. In this paper, based on an overview of rules of origin, FTA is compared with FTZ, and the status of the application of rules of origin is discussed. The economic effects and unfavorable effects of FTZ can not be applied to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rules of origin in FTZ and hope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TZ in Chongqing.

Key Words: Rules of Origin, FTA, FTZ

一、引 言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是国际贸易规则的被动接受者、欧美规则的跟随者,面对全球经贸规则的变化,我们不能再当跟随者,要积极参与贸易规则的制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的中国声音。201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的宏大战略。习近平说,观察和规划改革发展,必须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国际国内两类规则。我国要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要时刻关注世界贸易规则的变化。通过FTZ (Free Trade Zone) 的建设,中国与国际通行规则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因此,FTZ必须密切跟踪国际贸易规则新动向,通过先行试点及时对接,不断完善FTZ制度框架,为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谈判提供有力支撑。以此为出发点,本文建议在FTZ适用FTA (Free Trade Area) 原产地规则。

(一) FTA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是一个国家(地区)判定一项产品的原产地而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决的总称。国际上通常将原产地规则分为两类,即优惠性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与优惠关税待遇相关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指所有用于非优惠性或限制性商业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应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为了确定货物是否具有享有优惠待遇的资格,是“资格规则”,而应用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是为了确定货物的经济国籍,是“身份规则”。

原产地规则一般包括原产地标准、累积规则^①、直接运输规则^②、微量条款^③、微小加工条款、原产地证明、监督管理规则等附加规则。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部分，分为三种：①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即以对产品进行了改变税则分类目录中税则号的加工产地作为产品原产地；②从价百分比标准，即以产品增值量或产品中原产国的原料和劳务价值必须占到产品价值的一定百分比作为确定原产地的标准；③加工工序标准，即根据制造加工工序清单，以对产品进行了符合要求的加工工序的生产地作为产品原产地。

从实践角度来看，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①在海关监管中关税政策大多都具有国别歧视，政府会针对不同来源地的产品制定不同的税率。每个国家一年都要统计一次贸易数据，确定进口产品的国别时，要利用原产地规则。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是按照原产地原则进行贸易统计。②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任何成员方给予原产于或运往任何其他成员方的产品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方的相同产品。③反倾销措施多被用于贸易保护，其实施的目的实质上是针对某些特定国家，所以货物的原产地判定就成为反倾销诉讼中不可或缺的一步。④政府采购大多强调购买国货，一些国家还专门制定了国产货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如美国的1933年“购买美国货法案”。⑤国别配额制是在总配额内针对原产自特定国别（地区）的某一商品分配固定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超过所分配的配额量，就不能从该国（地区）进口，或者必须按普通税率征收关税后进口。⑥原产地规则是普惠制的核心内容，受惠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在给惠国可以享受普惠制优惠关税待遇的必要条件是要符合其原产地规则。

（二）FTA 与 FTZ 的区别

由于 FTA 和 FTZ 都被译为自由贸易区，两者经常被混淆，其实两者在设

① 原产地累积规则是指在确定受惠国产品原产地资格时，把若干个或所有受惠国地区视为一个统一的经济区域，在一受惠国生产或制造产品时所用到的非原产原材料如果是在这个统一的经济区域内加工或生产的，可视为这一受惠国的本国成分加以累积。原产地累积规则体现了国际贸易的包容性和灵活性。累积规则可分为三类：一是双边累积；二是对角累积；三是完全累积。

② 直接运输规则是指受惠国的原产品须从该受惠国直接运至进口给惠国。但是，由于地理的原因或运输的需要，也允许货物经过产品原产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领土，但必须在过境地海关的监督下经过，或由官方机构出具未投入当地销售或使用的证明。

③ 容忍（Tolerance）规则又称微量条款，是指产品中允许使用一定含量的非原产地材料，只要不超过一定比例，则不影响产品原产地的获得。

立主体、区域范围、国际惯例依据、核心政策和法律依据诸多方面是有很大差异的，如表 1 所示。

表 1 FTA 与 FTZ 对比

		FTA	FTZ
相异	设立主体	多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单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区域范围	两个或多个关税地区	关税区内的小范围区域
	国际惯例依据	WTO	WCO
	核心政策	贸易区成员之间贸易开放、取消关税壁垒，同时又保留各自独立的对外贸易政策	以海关保税、免税政策为主，辅以所得税税费的优惠等投资政策
	法律依据	双边或多边协议	国内立法
相同		两者都是为降低国际贸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商务的发展而设立的	

FTA（Free Trade Area）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达成某种协定或条约取消相互之间的关税和与关税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目前，中国签署的 FTA 高达 12 个，包括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等。有 9 个自贸协定正在积极谈判，涉及 23 个国家，分别是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挪威及中日韩自贸协定等。

FTZ（Free Trade Zone）是指在主权国家或地区的关境以外，划出特定的区域，准许外国商品免税自由进出。我国目前有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天津自贸区且已成为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荣誉会员。2016 年 8 月 31 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 7 个自贸试验区。这代表着 FTZ 建设进入了试点探索的新航程。

二、原产地规则在 FTA 的适用现状和 其尚未在 FTZ 适用的问题

(一) 原产地规则在 FTA 的适用现状

原产地规则直接决定了自由贸易协定的自由化程度。我国签署的各自贸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各不相同,在执行程序和原产地标准方面差异较大。各 FTA 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都有所不同,而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又是完全不同的。这种复杂的立法状况给企业掌握和运用原产地规则带来了不便,对海关统一监管来说也是一种挑战。例如,在中国—东盟 FTA,原产地标准分为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标准两大类。完全获得主要适用于全部成分均来自中国—东盟 FTA 内部的产品。对于产品价值中来自 FTA 外部的非原产成分,则要适用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国—东盟 FTA 采用了以区域价值成分为主(即要求最终产品的中国—东盟 FTA 原产成分不低于离岸价格的 40%),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为辅的方式来判断是否符合实质性改变标准。要求产品的最终生产工序应在中国—东盟 FTA 缔约方的境内完成。补充性规则主要包括累积规则、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则以及针对产品的包装、包装材料、附件、备件和工具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在程序性规则中,主要包括对直接运输和原产地证明的规定。对于一项产品,不仅要符合对应的原产地标准,还要符合补充性规则,并且在运输和通关中符合直接运输和原产地证明条款对单证资料的要求,否则,产品都将无法正常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我国还没有把利用原产地规则当作一种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同时我国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法律并不是很健全,在实施中还存在很多问题,且从贸易流向看,我国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利用率在全部地区都显著高于进口利用率。这说明我国进口商没有主动要求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明,因而在货物进口时并不能实际享受到进口优惠关税待遇。

(二) 原产地规则在我国 FTZ 尚未适用

总览我国当今法律,并没有明确限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如 FTZ)内的保

税监管货物适用原产地规则的情况。根据 200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保税监管转内销货物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海关总署对保税监管转内销货物适用优惠协定税率的态度上是肯定的,但法律上还不适用。

FTZ 中的保税监管货物根据监管对象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保税加工货物和保税物流货物。对于保税加工货物,我国签署的各协定有所提及但态度并不一致。如我国与新加坡以及我国与秘鲁两个自贸协定下的原产地管理办法并未将其排除适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而中国—东盟等 FTA 的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均有条款明确表示“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目前,国际协定并未排除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在保税物流货物中的适用,本文认为其应该可以适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在现实实践中,原产地规则在 FTZ 尚未适用导致以下四点问题:

1. 保税物流货物存在受惠困难

保税物流货物是不发生进一步加工的,仅在 FTZ 内进行仓储和中转的货物,其受惠困难多体现在转内销时原产地无法确定。虽然相关企业提供了原产地证明,但海关难以确定有关货物是否还是原进口货物;由于可能存在料件串换等情况,海关对货物再查验的效力也随之丧失。例如,上海 FTZ 的 A 企业从越南进口一批运动器械,在区内仓储一周后决定内销到我国境内。根据中国—东盟的自贸区协定,该越南原产的运动器械本可以在进口到我国时享受免税待遇,但因为我国保税物流货物的原产地管理办法的缺失,该批运动器材内销时很难确定其原产地,因而无法享受中国—东盟 FTA 的优惠待遇,甚至还要按照最惠国税率缴纳关税。这就影响了 FTA 零关税政策的发挥,给企业带来很多不便。

2. 物流分批内销和结转无法享受优惠

有时 FTZ 的企业会随着国内外贸易环境和订单的变化,将货物分批内销。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在 FTA 优惠协定项下的产品内销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原件,但是第一次内销后,原产地证书的原件已交给海关,之后再分批内销便没有原件可提供,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

如果将产品结转给异地其他的 FTZ,在内销时更无法向异地的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

有些货物虽然经过转关,其原产地未发生变化,本不应缴纳反倾销税款。但根据我国海关监管的规定,但凡企业无法提供原产地证明原件,其转关货物就会被 FTZ 的海关认定为反倾销产品,将受到补缴惩罚性关税的处罚。

3. 简单加工的保税加工货物在内销时无法享受优惠

正如我们从澳大利亚进口的牛奶可能要进行重新装瓶,从新西兰进口的牛肉要进行冷冻,从缅甸进口的蔬菜要进行清洗和分类,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的榴莲要进行再包装和标注标签。在我国境内所进行的清洗、分类、筛选、去果品、脱壳、贴标签或干燥、搅拌、混合、包装等操作属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中的微小加工和处理,是不改变货物的原产地的,由此来看简单加工的保税加工货物在内销时应该继续享有 FTA 原产资格,享受协定税率。但 FTZ 暂不适用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海关监管时也不会考虑微小加工规则,所以此类货物也享受不到中国—东盟 FTA 的优惠税率,在内销时将被默认为中国原产的货物。

4. 实质性加工的保税加工货物存在受惠困难

我国加工贸易发达,企业往往在我国境内进行来料加工再将成品销往世界各地。例如,B 企业从文莱进口芯片 W,并采购缅甸的其他电子零件 Y 在上海 FTZ 内经实质性加工后成为最终电子产品 Z,然后从中国复出口到马来西亚。按照累积规则,这一加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料件和零件均属于中国—东盟 FTA 的原产成分,复出口马来西亚时理应享受协定税率。然而,由于我国缺少保税货物原产地管理的细则,在实践中,B 企业会因上海 FTZ 不适用原产地规则而不能获得优惠,还要在复出口到马来西亚时向马来西亚海关缴纳最惠国税率。如果允许这些需在 FTZ 进行实质性加工装配的产品适用原产地规则,将会鼓励国外企业在我国 FTZ 投资设厂。而目前经过实质性加工的保税加工货物在内销或复出口到其他成员国时不能享受 FTA 协定关税,则会打击跨国企业在我国投资的积极性。

三、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

从上述现状可以看出,由于 FTA 原产地规则在我国 FTZ 尚未适用导致了很多问题,本部分通过分析非优惠性和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来寻找解决问题的答案。

(一) 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

首先,原产地规则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对进口商品身份进行明确认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是进口国根据贸易保护政策对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

货物给予不同待遇的首要依据。

其次，因为相对系统和严格的原产地规则是对产品的原材料和加工工序有一定要求的，为了获得原产资格，必然会促使投资者使自己的投资符合当地的原产地标准。这些企业会选择具有资源优势 and 较大市场需求且外部贸易管制较宽松的国家新设生产线，或将原本设在成员国境外的工厂和生产线转移到 FTA 内，这将会鼓励跨国公司将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的加工制造转移到 FTA 成员国内生产。如果原产地规则在我国 FTZ 中适用，也能鼓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多地采用我国的原材料。另外，FTA 原产地规则也会引起成员国间的上下游企业间的投资扩大。

最后，商品的原产地可以影响其品牌价值。为了品牌营销的需要，一些国家通常会为本国的传统优势商品制定较为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以保护其核心技术。例如，瑞士手表的表芯工艺享誉全球，因此为保护其核心技术，瑞士严格规定“制造表芯”为其手表的原产地规则，即使零配件的采购和加工组装都在其他国家进行，只要表芯是瑞士原产，则手表最终也将被认定为瑞士原产。由此可见，通过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信誉，防止假冒商品出现，增加具有地域文化特征的产品的品牌价值，维持其市场竞争力。

（二）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对贸易和投资的流量和流向产生影响，对外形成非关税壁垒，对国内战略性产业形成保护。另外，可以节省企业的生产成本，保护中间产品，甚至可以在政治军事谈判中作为筹码。若没有原产地规则，FTA 成员国间必将掀起降低关税的恶性竞争来吸引贸易投资，直到所有对外税率降到零为止（McGilivray and Green, 2001）。

为获得 FTA 的减免税待遇，企业会尽量采购来源于 FTA 内的一些免税的材料或者零件在该国生产组装，这些材料或者零件基于累积规则仍可被视为原产成分，当再出口到其他成员国时仍可获得关税优惠，这样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即使 FTA 内中间产品的价格要高于 FTA 外的相同产品，企业也会为了达到 FTA 的原产地规则要求而选择采购 FTA 内的产品。Corden（1971）使用局部均衡分析方法，得出结论：最终产品生产受原产地规则影响，面对的中间投入品价格是以原产地成分含量标准加权平均而形成，在均衡状态时，当地中间投入品价格虽有提高，但受原产地规则限制，最终产品生产使用的当地中间投入品数量却会上升，导致进口中间投入品数量下降，当地中间投入品生产商福利提高。